

附表一

作業危害預防措施

- 請承攬商詳閱並同意遵守後,並於承攬安全衛生會議紀錄簽名。
- 本表危害預防措施如有不足之處,由承攬商依據實際作業危害內容,採取適當的危害預防措施。

(一) 一般遵守事項

- 1. 施工區出入口設置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 2. 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3.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定期檢查,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 4. 承攬作業涉及管制性作業者·應向請購部門辦理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並依據院內<u>「管制性作業許可</u> 須知」相關規定實施。
- 5.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喝酒;承攬商自備之機具應符合法令規定,方可使用。
- 6.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受訓取得執照,始可操作。
- 7. 合梯兩腳間應以金屬繫條扣牢,底部應具有防滑動功能。
- 8. 夏季高温時,室外施工人員應注意適當補充水分,留意健康狀況。
- 9. 天色昏暗、夜間或地下室等光線不充足處進行作業時,應設置警告燈號、照明設備、設置反光/照明圍籬、 人員著反光背心/衣物等。
- 10. 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天氣而有危險之虞,應停止作業。
- 11. 承攬作業或施工產生之噪音、粉塵、異味逸散致影響作業環境品質者,應於非上班時段施作或設置防止 楊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
- 12. 本院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及本院員工安全健康之虞時,得隨時令其改善,至危害消除為止。
- 13. 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搶救、急救,不得破壞現場,並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4. 承攬作業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15. 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 16. 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17. 室外作業應穿著長袖、長褲、手套等,慎防蚊蟲、蛇類等生物咬傷,應準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 18. 承攬商應為其僱用之入場作業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其他具有與勞工保險之傷、殘、死亡等有關醫療賠償給付條件相當之保險;該作業有顯著風險者應加保公共意外險。
- 19. 一切作業應盡可能避免中斷工作場所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若有必要需暫時中斷其功能時,應事前向請購部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期間應指派監工或現場主管全程監控;當日作業終了時,應向請購部門申請復歸、確認其功能後始得離開。
- 20. 作業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或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採取緊急措施,並通知監工人員或請購部門工作現場管理人員,事後應執行事故調查。

(二) 墜落滾落

- 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章墜落、飛落災害防止、「高架 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 高架作業人員應確實配帶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適當防護具·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 邊緣及開口部份·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 3. 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 使勞工停止作業。
- 4.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5. 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設施包含:(1)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2)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3)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雨遮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 6. 對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7. 使用移動梯,應符合之規定:(1)具有堅固之構造。(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3)寬度應在30公分以上。(4)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8. 使用合梯,應符合之規定:(1)具有堅固之構造。(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4)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9. 施工架平台應舖滿密接之踏板,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板料間應使用扣鎖以防脫落,設置防墜之護欄、交叉拉桿,並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各構件連接部分應以插鞘連接固定,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板,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之墊材。
- 10. 懸吊式施工架、懸劈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並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11. 高架作業或以搭乘設備乘載之人員·應確實穿戴安全帶、安全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12.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 進入。
- 13. 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等狀況之人員,不得從事高架、高空作業,由承攬商認 定及調整。
- 14. 從事高架作業應依法規要求作業人員確實勾安全帶防範墜落,作業期間應給予適當休息。
- 15. 其他墜落滾落之危害預防措施。

(三) 感電

- 1. 從事有感電之虞作業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 進行接電作業前應先通知本院相關單位·非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開啟配電盤·嚴禁使用損壞與絕緣不良之電器用品。
- 3. 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器之物品嚴禁潮濕。
- 4. 承攬商進行電氣設備維護保養時·應要求先關閉電源並禁止活線作業·電源開關須掛牌「禁止送電」/配電箱上鎖·並於作業前依規定完成中斷/復歸申請。
- 5. 如需進行電氣設備或線路檢修、維修等活線作業時,人員應穿戴絕緣用防護具,並設置 絕緣用防護設備或器具。
- 6. 從事接近高壓電力線路作業,應依現場作業性質及電力線路的電壓等級,在作業中須隨時注意要與電力線路保持足夠的最小安全距離;另有接近台電的架空輸電線路作業,必要時請向台電申請斷電或加裝高壓線路防護。

備註:由本院所轄管理之院區/園區69KV或其他高壓電路,請參閱行政處網站。

- 7.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應穿戴絕緣手 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8. 電線應充分絕緣,不得裸露、置於潮濕處、懸掛物品或散亂擺放影響通道安全。
- 施工區域周邊如有電線,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時,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 10. 電氣機具、設備使用時應依電工相關法規規定做好接地。
- 11. 裝設於戶外之電氣設施,其電源請予接地並加漏電斷路功能。
- 12.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 13. 其他感電之危害預防措施。

(四) 物體掉落

- 1. 從事有物體掉落之虞作業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 涉及吊掛作業,須於作業前提出管制性作業申請,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 (1) 吊掛作業使用的起重機若屬法定危險性機械 (3公噸以上) 應具備一機三證 (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
 - (2) 吊掛作業使用的起重機若非屬法定危險性機械 (3公噸以下)·操作人員需受過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 3. 使用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機具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辦理·不得掛載超過荷重。 工作場所有物料掉落之虞·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人員應戴安全帽。
- 4. 吊掛作業進行中,吊舉物下方危險區域應淨空並設警告標示與安全圍籬。
- 5. 應隨時注意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是否妥善固定。
- 6. 投下物體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或承接設備。
- 7. 其他物體掉落、飛落之危害預防措施。



(五) 踩踏

- 有踩踏危害之虞之作業,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監督;於易踏穿材料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管理。
- 3. 為避免勞工於施工作業時發生踏穿鐵釘、金屬片等情形,應使勞工穿著安全鞋或其他適當之防護具。
- 4. 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隨時保持施工區地面整齊淨空。
- 5. 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 6. 其他踩踏之危害預防措施。

(六) 跌倒

- 1.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照明。
- 2.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 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3. 地面應儘量維持平坦,階梯或地形落差處應設置警告標示。
- 4. 濕滑地面應置警告標示。
- 5. 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不可妨礙作業及通行。
- 6. 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 7. 其他跌倒之危害預防措施。

(七) 與有害物等接觸

- 1. 從事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 上述作業進行時,應依照法規進行通風換氣,設置局部排氣或密閉裝置,並測定危害物濃度並確認無火災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害。
- 3. 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應具備標示、安全資料表,如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先報備本院相關單位核准方得使用。
- 4. 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 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 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5. 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之勞工,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致危害勞工,應使勞工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 6. 為防止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 7. 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 8. 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院區·若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院輻射防護人員· 確實遵照本院輻射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 9.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 10. 人員從事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11. 其他與有害物等接觸之危害預防措施。

(八) 與高低溫接觸

- 1. 從事高溫作業人員之作息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有高低溫接觸危害之虞·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 人員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物及合適之防護具。
- 3. 若涉及乾冰噴放應採防止人員凍傷措施。
- 4. 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 5. 其他與高低溫接觸之危害預防措施。

(九) 被夾被捲

- 1. 從事有被夾被捲之虞作業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機具設備之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除。
- 3. 機儀設備之安全連鎖裝置、護罩、護圍等除非必要、禁止使其失效或拆除、解除時應另訂安全防護方法。
- 4. 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5. 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刃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 6. 禁止於運轉中設備進行維護、保養、檢修作業。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7. 其他被夾被捲之危害預防措施。

(十) 衝撞

- 1. 避免勞工於作業時發生衝撞事件/事故,應使勞工使用適當防護具。
- 2. 其他衝撞之危害預防措施。

(十一) 被撞

- 1. 從事有被撞之虞作業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 應妥善規劃作業空間,避免施工人員於狹窄空間作業。
- 3. 施工人員進入作業場所開始作業前應先熟悉施工環境。
- 4.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擊。
- 5. 未停機狀況下禁止取消安全連鎖裝置。
- 6. 禁止對運轉中的設備進行維護保養或檢修。
- 7. 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 8. 其他被撞之危害預防措施。

(十二) 被切割擦傷

- 1. 從事有被切割擦傷之虞作業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 細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 衝壓機械、剪斷機械,應設置安全護圍、安全裝置等;手推刨床應設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等;圓盤鋸應設置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等。
- 3. 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使人員有被夾、捲入之虞,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 4.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 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但大尺寸工件等作業,應於適當位置設置護罩或護圍。
- 5. 機儀設備之安全連鎖裝置、護罩、護圍等除非必要,禁止使其失效或拆除,解除時應另訂安全防護方法。
- 6. 其他被切割擦傷之危害預防措施。

(十三) 物體破裂

- 從事有物體破裂之虞作業時 ·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 儲槽、鍋爐及壓力容器、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進行安全閥吹洩試驗、氣體補注等作業時,應確認閥體功能正常。
- 3. 研磨機應於每次使用前檢查有無裂痕、缺損。
- 4. 研磨機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 鐘以上。
- 5. 使用研磨機時要確認防護罩是否完整。
- 6. 其他物體破裂之危害預防措施。

(十四) 物體倒塌崩塌

- 1. 有物體倒塌崩塌危害之虞,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 3. 露天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護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 露天開挖施工區域應設立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並管制人員進出。
- 有坍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並指定承攬商合格之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為現場管制者。
- 6. 施工開挖地面應先與相關單位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先以鑽深、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調查,以避免挖斷管線、造成建物損壞等。
- 7.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 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8.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 9.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10.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 11. 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 12. 堆放時不得超過地面最大安全負荷及最高限度。
- 13. 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
- 14. 機械之設置,應事先妥為規劃,不得使其振動力/荷重超過地板設計安全負荷能力。
- 15. 涉及地面挖掘作業,須注意下列事項:
 - (1) 確認作業區域無水、電、氣體之管線。若作業區域有可能挖破水、電、氣體管線之虞,應事先採取風



險阻斷措施。

- (2) 施工地點要做人員進出管制,採取危害警示/警語/圍籬/照明/夜間反光等設施。
- 16. 其他物體倒塌崩塌之危害預防措施。

(十五) 缺氧

- 1.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遵守「缺氧症預防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進行管理準備適當之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 並採取必要措施。
- 2.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事項包含:(1)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2)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3)通風換氣實施方式。(4)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5)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6)進入作業許可程序。(7)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8)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9)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 使作業勞工周知:
 - (1) 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 (2)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3)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4) 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 (5) 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 4.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5.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6.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 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檢點結果應予紀錄,並保存三年。
- 7.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進入許可,應載明事項包含:(1)作業場所。(2)作業種類。(3)作業時間及期限。(4)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5)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6)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7)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8)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9)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10)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11)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 8.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 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 始得作業。
- 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2) 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 10. 其他缺氧之危害預防措施。

(十六) 沉溺

- 1. 鄰近水邊或有落水之虞 (如廢水場、游泳池) 之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做進出工作場所管制、至少2人協同作業、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 2. 人員於水上作業,應穿著救生衣,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3. 其他沉溺之危害預防措施。

(十七) 火災/爆炸

- 1. 從事有火災/爆炸之虞作業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存放易燃物品、可燃性氣體殘餘或產生粉塵之場所嚴禁煙火。
- 3. 工作場所有火災或爆炸之虞,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或採管理措施。
- 4. 不得在易燃易爆物貯存區從事切焊作業。
- 5. 易產生電弧及火花之電氣設備,其臨近區域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6. 加油作業現場請嚴禁煙火,並管制車輛行駛接近作業區。油槽請張貼危害標示。
- 7. 動火作業現場應準備滅火器及防火毯。
- 8. 進行油漆、噴漆、塗膠等有機溶劑作業時嚴禁煙火,於作業中維持通風換氣,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之 30%,若採機械通風,應防止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9. 工作場所周遭有易燃物時,可能產生火災、爆炸之虞時,馬達請採防爆型。
- 10. 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直立固定、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瓶應分開儲存,氣瓶非使



用中應蓋上金屬護蓋。

- 11. 所有氣體鋼瓶均應豎立於固定座,若在鋼瓶上方動火時,應設置相關安全措施。
- 12. 焊接、研磨或切割等易引起火花之作業,應謹慎留意火花噴濺。
- 13. 從事電焊或氣切工作應遠離氣體鋼瓶,或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動火工作場所應自備滅火器。
- 14. 瓦斯管線拆除前先關閉瓦斯、確認完全排除殘氣,並採取防火措施。新裝管線應符本院「瓦斯配管及相關設備維護管理基準」規定。
- 15.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 (1) 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 (2)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 16. 雇主對於工作中遇停電有導致超壓、爆炸或火災等危險之虞者,應裝置足夠容量並能於 緊急時供電之發電設備
- 17. 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 18. 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 19. 下列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 (1) 灌注、卸收危險物於液槽車、儲槽、油桶等之設備。
 - (2) 收存危險物之液槽車、儲槽、油桶等設備。
 - (3) 塗敷含有易燃液體之塗料、粘接劑等之設備。
 - (4) 以乾燥設備中,從事加熱乾燥危險物或會生其他危險物之乾燥物及其附屬設備。
 - (5) 易燃粉狀固體輸送、篩分等之設備。
 - (6) 其他有因靜電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 20. 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 (2) 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 (3) 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 能構造。
 - (4) 前項第三款所稱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係指包括電動機、變壓器、連接裝置、開關、分電盤、配電盤等電流流通之機械、器具或設備及非屬配線或移動電線之其他類似設備。
- 21. 有爆燃性粉塵存在,而有爆炸、火災之虞之場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 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 23. 從事灌注、卸收或儲藏危險物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使用軟管從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氣體之灌注或卸收時,應事先確定軟管結合部分已確實連接牢固始得作業。作業結束後,應確認管線內已無引起危害之殘留物後,管線始得拆離。
 - (2) 使用槽車從事灌注或卸收作業前·槽車之引擎應熄火·設置適當之輪擋·以防止作業 時車輛移動。作業結束後·並確認不致因引擎啟動發生危害後·始得發動。
- 24. 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 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依前項規定所採設施,不得裝置或使用 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 25. 雇主對於通風或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使用可燃性氣體及氧氣從事熔接、熔斷或金屬 之加熱作業時,為防止該等氣體之洩漏或排出引起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氣體軟管或吹管,應使用不因其損傷、摩擦導致漏氣者。
 - (2) 氣體軟管或吹管相互連接處·應以軟管帶、軟管套及其他適當設備等固定確實套牢、 連接。
 - (3) 擬供氣於氣體軟管時·應事先確定在該軟管裝置之吹管在關閉狀態或將軟管確實止 栓後·始得作業。
 - (4) 氣體等之軟管供氣口之閥或旋塞·於使用時應設置標示使用者之名牌·以防止操作錯誤引起危害。
 - (5) 從事熔斷作業時,為防止自吹管放出過剩氧氣引起火災,應有充分通風換氣之設施。
 - (6) 作業中斷或完工離開作業場所時,氣體供氣口之閥或旋塞應予關閉後,將氣體軟管自 氣體供氣口拆下,或將氣體軟管移放於自然通風、換氣良好之場所。



- 26. 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等作業使用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容器不得設置、使用、儲藏或放置於下列場所:
 - a. 通風或換氣不充分之場所。
 - b. 使用煙火之場所或其附近。
 - c. 製造或處置火藥類、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或多量之易燃性物質之場所或其 附近。
 - (2) 保持容器之温度於攝氏四十度以下。
 - (3) 容器應直立穩妥放置,防止傾倒危險,並不得撞擊。
 - (4) 容器使用時,應留置專用板手於容器閥柄上,以備緊急時遮斷氣源。
 - (5) 搬運容器時應裝妥護蓋。
 - (6) 容器閥、接頭、調整器、配管口應清除油類及塵埃。
 - (7) 應輕緩開閉容器閥。
 - (8) 應清楚分開使用中與非使用中之容器。
 - (9) 容器、閥及管線等不得接觸電焊器、電路、電源、火源。
 - (10) 搬運容器時,應禁止在地面滾動或撞擊。
 - (11) 自車上卸下容器時,應有防止衝擊之裝置。
 - (12) 自容器閥上卸下調整器前,應先關閉容器閥、並釋放調整器之氣體、且操作人員應避開容器閥出口。
- 27. 涉及動火作業或有其他火災/爆炸之虞,應採取相關危害預防措施。

(十八) 生物危害

- 1. 從事有生物危害之虞作業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勞工有暴露於生物病原體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3. 其他生物危害之危害預防措施。

(十九) 肌肉骨骼傷害

- 1. 應依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指引,進行作業規劃與工程改善。
- 2. 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 3. 其他肌肉骨骼傷害之危害預防措施。

(二十) 交通事故

- 1. 車輛於院區內應按規定速限30km/h 行駛。
- 2. 人員於院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留意行駛之車輛。
- 3. 車輛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頂或車廂外。
- 4. 車輛臨停時·應避免影響交通·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或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5. 機械車輛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蜂鳴器,以警示周遭人員。
- 6. 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 7. 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 8. 其他工作地點鄰近馬路或交通事故之危害預防措施。

(二十一) 中斷/復歸

- 1. 進行中斷任何火警偵測警報裝置、供水、供電、排氣、供氣、毒氣或危險性/有害性氣體 偵測警報器、其他有關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等系統。當日所中斷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 於當日作業結束依申請中斷作業內容進行復歸作業。
- 2. 申請人須通知並協調受影響部門並經同意後(評估中斷/復歸作業範圍、時間、功能是否 會影響其部門作業)·表單送至業務執行部門審核。
- 3. 中斷作業時須派工作作業場所安衛管理代理人,於中斷作業前,須依據審查核准之申請表,現場確認安全衛生防護措施,皆已設置完成。
- 4. 復歸作業時須派作業場所安衛管理代理人查核確認,是否有恢復其中斷作業申請時之功 能項目並測試或檢查功能是否正常及已確實通知受影響部門。
- 5. 實施消防火警偵測警報裝置中斷作業時‧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等施工‧應由申請部門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可委請行政處協助) 並通知院區「防火管理人」· 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並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